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人民政府社会救助领域

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5年版）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责任  领导 | 责任  单位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 请 | 乡镇级 |
| 1 | 业务  办理 | 老年人  补贴 | ●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护理补贴等） ●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●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●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●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部门 ●办理时限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咨询电话 | 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 ●《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 ●《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〉〈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〉〈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 ●信息公开规定 |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行业  管理 | 对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| 监督项目及标准 | 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 ●《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 ●《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●信息公开规定 | 检查结果做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向勇平 | 民生服务办公室 | 峰岩乡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